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志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廖辽、井新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廖辽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数据，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发展之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元（实际金额以申请金额为准），时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上述银行贷款在办理过程中，如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进行抵押。

上述银行贷款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涉及借款手续及担保事项等细节的，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若遇需要签署各银行版本的董事会议案或者决议的，不再另行

开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绩效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列席监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廖辽、李颖、朱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绩效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享受津贴。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列席监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